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簡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2. 委員普遍支持社會福利署推行的上述計劃。

介紹「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及聽取意見

3. 委員關注如何監管沒有參加「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的長者服務機構，另查詢有關服務機構在參加該計劃後，如服務質素未如理想，會否被取消資格。委員建議加強宣傳「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增加市民對計劃的認識。委員並建議香港醫護學會考慮與社會福利署配合推行有關計劃，協調對長者服務機構的管理及監察，鼓勵更多長者院舍參加該項計劃，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
4. 香港醫護學會代表回應，「優質長者服務」計劃是一項自願性參與的計劃，會方正積極鼓勵長者服務機構參加。此項計劃除了對有關服務機構進行評核外，亦提供講座及培訓課程。香港醫護學會並一直與社會福利署就有關評核服務機構的機制進行商討。

博愛醫院急症服務 — 承前啓後

5. 委員欣悉博愛醫院於二零零七年重開後，醫療儀器及服務水平均得到更新和改善。此外，委員對博愛醫院附近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加強公共交通服務，以方便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直達博愛醫院。委員查詢博愛醫院病床的確實數字，因重開後，醫院病床的數目較從前為少，故建議增加病床的數目以應付元朗及天水圍區不斷上升的人口。
6.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稍後滙報來年工作計劃時，將會向委員提交有關新增病床的數字。此外，院方會定期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其中包括行經博愛醫院的小巴線服務時段及班次。

興建天水圍醫院計劃

7. 委員欣悉有關在水圍興建醫院的計劃，並同意署方就選址 32 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希望盡快動工興建醫院。委員建議署方於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把有關資料提交文委會再作討論。

建議討論如何防止業主立案法團濫權

8. 有委員反映在朗屏邨派發單張時多次受到阻撓，並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只反映單方面的意見，而沒有向該委員直接了解情況。有委員認為房屋署雖然代表六成租戶，但沒有積極處理及跟進事件。另有委員提出，因立案法團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個別事件不宜於區議會討論。

9.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會鼓勵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大廈的公共事務。法團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民政事務處亦會不時提供意見。

10.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會依法辦事，執行既訂的政策。

建議討論有關改善醫管局服務事宜

11. 委員關注政府牙科診所向病人索取個人資料時，往往因病人與其他正在排隊的市民沒有保持足夠的距離，以致個人資料容易外洩，故建議院方改善排隊的安排，防止個人資料外洩。另建議改善現時牙科門診安排市民於上午取籌後，直至下午才獲安排脫牙手術的措施，及查詢院方如何避免在脫牙的過程中出錯。

12. 衛生署代表回應，已就病人的私隱問題向牙科診所內部反映，並要求有關部門根據指引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牙科服務方面，署方已向有關人員發出指引，要求醫護人員向病人說明整個脫牙程序。此外，自本年中起，牙科服務將改善服務時間，於星期二及星期五上午領籌的市民可在上午時段內進行脫牙手術。

建議討論有關屯門醫院藥房輪候時間過長事宜

要求縮短長期病患者輪候覆診時間

建議政府在元朗天水圍增建水療中心

13. 委員建議醫管局考慮改善藥房的設施及人手編制，以提供清晰的指示方便市民取藥及提高派藥的效率。委員表示醫院內病人眾多，如聚集過多人長時間等候，會增加病人互相傳染的機會。此外，長期病患者往往要花上三至四年時間輪候覆診，這不單影響病人的病情，更會對病人構成心理壓力。委員並指出需要水療服務的病人大多行動不便，而現時最近的水療設施位於屯門蝴蝶邨，故建議於天水圍興建水療中心以方便區內居民。

14. 醫院管理局代表表示，理解藥房的輪候時間有改善的空間，院方已對藥房的工序作出相應的調整，並積極檢討人手編制。此外，所有專科門診均設有分流制度，非緊急的個案會由高級醫生及專科醫生評估病情，如候診期間病情有變，可安排重新評估並因應情況縮短輪候時間。此外，於過去半年內，有大約 40 多位病人使用位於屯門的水療設施，當中只有數位是元朗居民。如元朗居民的使用人數增加，院方會考慮在規劃未來的醫院服務時，加設水療中心設施。

要求於天水圍增設入境事務處分處

15. 委員閱悉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建議討論棄置鄉村小學的用途

16. 委員閱悉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並希望地政署加快處理申請，以便地區團體或有關機構能早日使用棄置的鄉村小學用地舉辦活動。另有委員建議署方跟進有部份鄉村學校受到破壞的情況。

查詢有關處理議員轉介居民求助之事宜

17. 有委員表示，部分恩恤安置的個案多次經社會福利署作出專業評估後，獲推薦向房屋署申請房屋，但結果房屋署以轉介理由不足為由拒絕有關申請，委員就此查詢不同部門的標準是否有別，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溝通以避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此外，委員表示曾轉介個案予房屋署並已提供詳細資料，但房屋署仍要求由求助者親自提出申請，委員認為此安排對求助人造造成不便。

18.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就最近收到有關委員轉介的個案當中，只有約少於三份一是署方要求與申請人會面並需要求助者親自提出申請，其主要原因為保障申請人的私隱，及希想對個案有更深入的了解。

19.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署方近期並未收到獲該署推薦的個案被房屋署拒絕有關申請，並建議委員將其個案的詳細資料交予社署跟進。

建議社會福利署增撥資源，加強長者中心的日間暫托服務，增加政府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及長遠應該興建多些政府護理院舍

20. 委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增加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及縮短入住安老院的輪候時間。由於目前仍未有確實的時間表落實增加政府護理院舍的宿位，而現時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時間亦較長，長者只能改為使用私人安老院的服務。此外，委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予失去自我照顧能力的人士，減輕其家人的負擔。

21.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署方十分關注安老院舍的服務問題，現時正實施統一評估，按長者的需要及自我照顧能力作出相應的安排。署方亦同時為現時 60 歲以下而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建議討論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

22. 委員閱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進度報告

23.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進度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